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或涉及公司关联方利益的事项）系因公司向关联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拟聘任交易对方刘永春担任副总经理，可能或者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刘永春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迪科远望股权并向关联方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合伙人杨维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3,920,000 股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合伙人付秋生持有公司 6,734,400 股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合伙人华梦阳持有公司 5,760,000 股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合伙人尚卫国持有公司 6,993,600 股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合伙人赵利宾持有公司 5,760,000 股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合伙人傅常顺持有公司 5,760,000 股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杜建平持有公司

5,760,000 股股份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合伙人郎金文持有公司 5,460,000 股股份，合伙人葛晓阁持有公司 5,760,000 股股份合伙人、刘恩臣持有公司 5,410,000 股股份并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罗会军（公司董事）、吴凤辉（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6%的股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购买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而发生。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44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锁价方式向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罗会军、柳楠、吴凤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发行价格为 28.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过程中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以下无正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甘勇、谷建全、王世卿、祝田山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